

项目编号：YXCM-202527

岚皋县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滔河镇柏坪村
四旁国土绿化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条款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岚皋县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滔河镇柏坪村四旁国土绿化工程潜在的供应商应在安康市汉滨区欢喜岭路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11-21 09:30:00 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XCM-202527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滔河镇柏坪村四旁国土绿化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12036.11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滔河镇柏坪村四旁国土绿化工程）：

合同包预算金额：212036.11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12036.11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土地绿化工程施工	岚皋县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滔河镇柏坪村四旁国土绿化工程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12036.11

本标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滔河镇柏坪村四旁国土绿化工程)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1）财政部 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2）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3）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5）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6）《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9）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2024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滔河镇柏坪村四旁国土绿化工程)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2025年01月01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0日至2025年11月14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8:0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安康市汉滨区欢喜岭路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方式:线下获取

售价:0元

注:投标人须在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加盖单位原色公章的营业执照、单位介绍信(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及本人身份证扫描为一个PDF文档(要求文字及公章清晰无缺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402070031@qq.com,并联系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将通过电子邮箱发送),未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11月21日09:30:00(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若有变更,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滔河镇街道

联系人:程主任

联系方式：1809154092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欢喜岭路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联系方式：151293578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工

电话：15129357878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 购 人：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供应商、合格的工程

2.1 合格的供应商

2.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工程的投标人。

2.1.2 特定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 供应商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 1-9 项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便资格审查,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在有效期内等),则取消其磋商资格。

2.1.3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1.4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参加本项目投标且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合格供应商须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以便中标后能顺利录入中标单位信息,若未办理入库手续,造成不能发布中标公告,责任自负;

2.2 合格的工程

2.2.1 工程项目建设依据:采购人已提供施工图设计,其他资料齐全,可满足施工需要。

2.2.2 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要求。

2.2.2.1 工程范围:详见施工设计图及工程量清单。

2.2.1.3 质量标准:合格。

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投标单位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设计图纸、施工说明书、设备说明书、设计变更等技术文件作为施工依据。

2.2.1.3.1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投标单位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投标单位承担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投标单位承诺的质量等级达不到约定条件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合同总价格5%支付赔偿金。

2.2.1.4 工期

2.2.1.4.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2.2.1.4.2 工期延误:如果由于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推迟延误,经采购人确认后,投标

单位有理由延期完成工程或部分工程，采购人应同投标单位协商决定延长竣工时间的期限。

- (1) 额外的或附加的工程数量。
- (2) 由采购人原因造成的延误或无故障、阻止。
- (3) 不可抗力。

2.2.1.4.3 非上述原因，投标单位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采购人支付赔偿费。赔偿费支付办法按合同工期每推延一天赔偿 500 元，限额为合同总造价的百分之十。

采购人可从应向投标单位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偿费。此赔偿费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投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

2.2.1.4.4 工程提前，采购人不支付投标单位实际施工工期提前于合同工期的赶工措施费和提前竣工奖。

2.2.2 踏勘现场

2.2.2.1 由投标单位自行现场踏勘，投标单位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单位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未踏勘现场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2 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单位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单位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2.2.2.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单位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单位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单位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3. 磋商费用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一切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商务条款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在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402070031@QQ.com），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投标单位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电子邮件）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单位。

5.5 采购单位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磋商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7.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持与原文一致，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7.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单位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六、投标方案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八、业绩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8.2 投标单位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9. 磋商报价

9.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工程的实际，依据磋商文件所附工程量清单、澄清和修改通知，根据企业自身情况、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磋商报价，应是完成本须知所列工程范围及工期、质量的全部要求，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9.2 磋商报价为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是完成磋商文件所确定的该工程项目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投标人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施工设备使用费、劳务费、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安全和文明施工措施、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文件规定的各项费用和支出，以及投标人在磋商前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投标人在磋商报价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社会价格浮动因素，工程所在地的交通运输条件、施工环境和地方不良势力的影响，停水、停电及发包人原因造成停窝工在连续 48 小时以内的损失、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以及银行存款利率变化等风险等全部费用。

9.3 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认真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零报价项目），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并在工程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代表及项目经理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若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中发生变更，无论变更增加或减少均按合同约定执行而且必须无条件执行发包人发出的变更通知。

9.4 磋商报价应考虑的其他风险

投标人报价前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周围影响施工的环境、水电供应、临时住宿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价款调整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现的与工程计价有关的任何因素均应考虑在磋商报价中。

9.5 编制报价的其它约定

9.5.1 投标人根据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自主报价。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9.5.2 投标人应针对拟建工程编制保证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方案。

9.6 本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大写 贰拾壹万贰仟零叁拾陆元壹角壹分（¥212036.11 元）。
供应商磋商报价若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9.7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9.8 当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9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9.1 响应文件中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9.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9.9.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0. 磋商货币

投标单位提供的工程及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九十（90）个日历日（成交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12.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和电子版（U 盘）壹份（须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包含软件版投标报价）。每套磋商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凡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3.2 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3.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使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笔书写，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

13.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后才有效。

13.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应分开包装，封套上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电子版（U 盘，U 盘上须备注供应商名称）放入正本密封袋中。在封套的封口处齐缝粘贴密封封条并在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4.2 标记要求：

（1）标明“递交至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2025 年 11 月 21 日 09 时 30 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5. 磋商截止日期

15.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一小时内在规定地点由投标人代表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递交响应文件仅需提供其身份证原件）现场一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将拒绝接收。

15.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5.3 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单位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6.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撤回后，可在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提交磋商文件截止时间后，不能进行撤回文件操作。是否进行撤回文件操作，由磋商供应商决定，责任由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

17.2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将不得对其磋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17.3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响应文件确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或按无效标处理：

- （1）磋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
- （2）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时间提交；
- （3）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 （4）响应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 （5）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技术内容、磋商价格等内容；
- （6）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磋商单位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8）磋商单位在一份磋商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9）响应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19.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9.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开标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9.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磋商会议，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所述人员一致。

19.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会议现场做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按本项目开标会议的全部内容。

20. 磋商小组

20.1 采购人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20.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相关评审专家组成。

20.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0.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磋商办法及内容

21.1 磋商原则：

- （1）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21.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磋商响应文件上的报价）、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

商过程、最后报价、最终评审六个阶段。第一次报价与最后报价均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21.3 磋商报价依据规定均不予以公布。

21.4 资格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格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资 格 性 审 查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主体信用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履行合同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21.5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符合性评审应满足以下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	------	------

1	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符合计价规则及其配套文件；
6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实质性条款（工期、质量、付款、验收等）；
8	响应文件的构成和格式	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内容完整无缺项，无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
9	其他情况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6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单位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7 磋商过程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1.8 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二次报价时间为 10 分钟）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招标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9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1.9.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单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1.9.2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价和比较以响应文件为依据，对所有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分别从“施工组织设计”、“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业绩”等方面进行评审赋分。

21.9.3 评分标准：满分（100 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不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 施工方案和方法（7 分） 施工方案和方法符合林业工程特点，施工顺序、作业流程顺畅，各工序衔接紧密，施工资源配置合理，人力、机械设备、材料等调配计划符合林业工程特点。方案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7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最低为 0 分。	
		(2) 确保安全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5 分） 针对林业工程野外施工特点，制定合理的安全管理体系与技术组织措施，如作业人员安全、森林防火、防止野生动物伤害等措施。安全生产目标明确，管理体系健全，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 分，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最低为 0 分。	

施工组织设计	57 分	(3)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包括工期进度计划, 保证措施, 资源管理等。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 分, 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 最低为 0 分。	
		(4)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5 分) 根据国家和林业行业相关技术规范, 制定、实施所需的组织机构、职责、程序以及采取的措施和资源配置满足要求, 质量保证体系符合技术规范、操作规范等。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 分, 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 最低为 0 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5 分) 包括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水土保持、野生动植物保护等目标明确、内容详实, 预防和动态控制措施及制度完整、到位, 管理体系和组织措施功能完善。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 分, 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 最低为 0 分。	
		(6)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 (10 分) 投标人根据项目需求拟组建项目管理机构, 人员配置合理充足、职责明确。其中: ①拟派项目负责人具备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计 3 分, 需提供身份证、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资格证、注册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计 0 分。 ②拟派技术负责人具备林业、园林、绿化相关专业中级职称的计 3 分, 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的计 4 分, 需提供身份证、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计 0 分。 ③拟派安全管理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的计 3 分, 需提供身份证、本单位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否则计 0 分。	
		(7) 农民工使用计划 (5 分) 包括农民工组织落实计划以及农民工使用计划表, 农民工合法权益保障措施、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等, 满足以工代赈的方式组织施工, 实现乡村生活生产条件改善和农村劳动力就近就业, 带动农村低收入人口增收。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 分, 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 最低为 0 分。	
		(8) 进度计划和工期目标 (施工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5 分) 工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进度计划有进度表或网络图, 且节点工期控制合理等。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 分, 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 最低为 0 分。	

		(9)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5 分) 包括施工设备、材料管理计划, 降低成本的措施等。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 分, 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 最低为 0 分。 (1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5 分) 风险预测方案考虑充分得当, 防范、事故应急预案考虑全面等。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5 分, 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0.5 分, 最低为 0 分。	
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7 分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针对本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质量保证措施及管护期内的服务承诺, 有详细的服务承诺书, 能提供相关的实施措施, 能及时响应和积极配合采购人的有关要求等。 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具有针对性与可行性且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计 7 分, 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存在缺陷与不足的扣 1 分, 最低为 0 分。	
业绩	6 分	提供投标人近年 (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 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份有效业绩计 3 分, 最高不超过 6 分。 注: 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响应文件中需附中标 (成交) 通知书和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予以佐证, 其中施工合同至少应包含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双方签字盖章页, 否则不予认可。	
注: 1.(1)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是指: 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 (包括但不限于由文字、图片、表格等形式呈现), 阐述条理清晰详尽,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及行业标准, 完全满足本项目实际采购需求, 能保障项目顺利实施。(2)不合理是指: 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错用, 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匹配; 凭空编造, 存在逻辑漏洞; 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或存在其他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等。(3) 缺陷与不足是指: 出现常识性错误, 如工程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 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 内容描述过于简单, 缺少关键点, 条理不清晰; 仅有框架或标题、明显复制其他项目等任意一种情形。2.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与以上评分因素相关的证明材料,如果发现有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除按无效投标处理外, 还将上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1.9.4 评标过程中, 若出现本评标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 将暂停评标, 待磋商小组商榷后, 再进行评定。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 落实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有关政策要求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 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 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等有关规定, 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 中标 (成交)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招商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22.2 落实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1）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给予10%—2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3%—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工程项目为1%—2%），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前款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投标供应商需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照自身情况及所提供产品的制造商、服务商的信息自行判断是否全部属于小微企业。出具《小微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的小微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扶持，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在公示中标结果时公开。

投标供应商应对其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供应商出具的《小微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监狱企业政策

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属于监狱、戒毒企业的证明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监狱、戒毒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监狱企业且所投货物全部由监狱企业制造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或出具证明文件的单位不符合要求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政策

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并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的投标供应商，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10%-20%的价格扣除（工程项目为3%-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价格优惠政策。

投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所投货物全部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的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

22.3 落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有关政策要求

（1）节能产品依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为准。

（2）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为准。

(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列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品目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参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未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投标报价总金额的百分比的或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优惠。

(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 同一地段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优惠只对属于品目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优惠，强制类产品不给予优惠。

(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优惠；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优惠。

(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优惠。

22.4 价格优惠比例

(1) 投标企业优惠比例

①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②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工程采购项目：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优惠条件的投标供应商，价格给予 3% 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 3%），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货物和服务项目可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 4%（工程项目为 1%）的扣除（不重复优惠，货物和服务最高为 4%，工程项目为 1%），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④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 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注：若该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的，则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若该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小微企业，其评标价按照以上规则进行计算调整。享受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扶持政策（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小微企业享受上述价格优惠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投标产品优惠比例

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不重复优惠，最高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同时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和两型产品的，由供应商选择其一享受评审优惠；只有同时又符合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可以重复享受评审优惠。同一项目中只有部分产品属于评审优惠政策范围的，评审时指对该部分产品实行优惠。

23.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推荐出一个以上三个以下成交候选单位。如果综合评分出现两个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情况，按下列顺序排列：

- （1）投标价格低的；
- （2）技术评估得分高的；
- （3）售后服务承诺优的。

24. 磋商小组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报采购人。

六、授予合同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单位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单位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25.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1 成交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发改办价格〔2011〕534号）文件执行。

26.2 采购代理服务费可以采取现金、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网银等方式支付。

26.3 采购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户名：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巴山东路支行

账 号：61050 16600 56000 00684

（转账请备注 XXX 项目代理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的规定，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7.3 当出现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依法依规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招标。

28. 合同分包（本项目不允许）

28.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28.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4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9. 合同转包

29.1 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转给他人或者将其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29.2 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3.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4. 履行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5. 验收

35.1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规定执行，以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进行验收。

3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36.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进度详见第三章商务条款。

37. 拒绝商业贿赂

投标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38. 其他情况说明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质疑与投诉

39. 质疑及投诉

39.1 质疑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属于采购程序问题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属于采购需求的（包括资质要求、技术指标、参数、评分办法等），应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包括下列内容：

- ①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③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必要的法律依据；
- ⑥ 提出质疑的日期。

（5）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6）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采购人负责供应商质疑答复。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

（8）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①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递交质疑函纸质版（当面递交）或 PDF 格式扫描件（发至电子邮箱）

② 质疑联系人：

名称：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

地址：安康市岚皋县滔河镇街道

联系人：程主任

联系方式：18091540921

代理机构名称：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欢喜岭路木竹桥安置点四排一单元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5129357878

电子邮箱：402070031@qq.com

39.2 投诉

（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①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②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③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④ 事实依据；
- ⑤ 法律依据；
- ⑥ 提起投诉的日期。

（3）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①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②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令）的规定；
- ③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④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⑤ 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5）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第三章 商务条款

一、工程名称

岚皋县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滔河镇柏坪村四旁国土绿化工程

二、施工范围：

岚皋县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滔河镇柏坪村四旁国土绿化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三、工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完工。

四、施工地点：

滔河镇柏坪村。

五、承发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

六、管护期及付款方式：

1. 保修期/管护期：自本工程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2. 工程款的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本工程按进度付款，累计拨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85%，竣工验收合格后待项目审计完成，依据审计价结算剩余尾款。

3. 结算方式：由采购单位负责与中标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单位。

七、质量保证：

1. 必须严格按国家颁发的相关规则、规范、标准和要求等进行施工，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可靠。

3.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施工团队，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

4. 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5.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6. 所拟派的施工人员，若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伤害，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投标人自行处理。

八、技术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工程项目的材料、施工除必须达到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设计要求和采购人在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要求。

本工程所有主要材料订购需要经采购人认可，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规定。

严格执行《森林抚育规程》和《森林抚育技术规范》等，在项目实施时和后期管护，要切实加强检测和管护工作，发现病虫害要及时采取防治措施，生长的杂草要及时清除，确保苗木健康生长。要对当地村民进行封山禁牧、护林防火、舍饲养殖等方面进行宣传，严禁在项目区内烧荒，严禁羊和牲畜进种植地块，一经发现，严格按照《森林法》、《陕西省封山禁牧条例》的有关条款进行处罚。

九、验收

验收应按相关的规范和标准执行。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工程建设标准、法规、规范的要求，如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与最新国家、省、市标准有出入者，则以最新标准为准。

十、合同实施：

1. 成交单位应在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日内安排人员与采购人就相关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2. 若未能在计划工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由此对采购人造成的延误和一切损失，由成交单位承担和赔偿。

十一、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施工或工程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同时报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注：以上商务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完全响应，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本合同文本仅作为采购合同的主要条款（参考），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细节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岚皋县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滔河镇柏坪村四旁国土绿化工程

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滔河镇人民政府（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第30页

第二条 工程施工期限

1. 工程自____年__月__日开工，于____年__月__日竣工，
累计日历工期 90 天。

2. 乙方需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全部工程，因乙方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竣工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如遇下列情况，经甲方现场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1）按施工准备规定，甲方不能及时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道路未能接通，影响进场施工；

（2）在施工中持续停电、停水 2 天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3）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而影响施工；

（4）因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3. 凡是延期开工或顺延工期的约定，都是以约定的开工日期和竣工日期为计算基础。

第三条 工程合同总价

工程总造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该价格含本合同第一条第 3 点所有工程范围。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最终结算总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该承包单价已包含各种材料及半成品的水平、垂直运输、采购、保管、损耗、工地二次倒运，以及工程所需的临时支架、安全防护、临时电力线路、用水、测量放线、临时工棚等工作内容的费用，以及工程税金、计划利润、工程管理等费用。

第四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1. 预付款：工程开工甲方预付工程款 40%；

2. 本工程按进度付款；按合同工程完成量支付，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工程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工程预付款的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工程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5)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6) 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 (7) 付款总金额（含预付工程款）不能超过合同价的 85%。

3. 竣工结算（完工结算）：

（1）合同工程具备验收条件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报告，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同意进行验收。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向承包人发送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承包人应及时完成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应由承包人处理的遗留问题。整改完毕后，方可进行完工验收；

（2）合同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甲乙双方交接负责人应在交接记录上签字。乙方应按验收鉴定书约定的时间及时移交工程及其档案资料。在乙方递交了工程质量保修书、完成施工场地清理以及提交有关资料后，甲方组织开展审计工作；

4. 竣工财务决算及竣工审计：

甲方负责完成本工程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及审计手续，乙方应

按相关要求完成相关配合工作。待工程审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工程款。

第五条 工程质量

1. 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监理人员或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检查。

2. 乙方所承包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国家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乙方确定的施工现场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专门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其姓名、身份、所分担的工作通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

3. 凡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返工后仍达不到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4.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由甲方委托第三方监理单位负责，双方均应接受其对工程质量的监督与检查；甲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或现场代表，必须以书面通知乙方其姓名、身份及所承担的任务。

第六条 工程检查验收

1. 甲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试验、试压、测试、报告等的复印件。材料代用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2. 隐蔽工程由乙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检查验收，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现场检验合格并签名确认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3. 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 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书，并将工程移交给甲方。验收中如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需要返工的工程，由乙方负责修好再进行检验。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5.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验收前由乙方负责保管，甲方不得动用，若甲方已经使用，即视同验收合格。

6. 甲方在不妨碍乙方正常作业的情况下，可以随时对作业进度、质量进行检查。

第七条 施工准备

1. 甲方应在签订本合同之日起3天内向乙方移交场地；向乙方提供所有工程设计图纸。

2. 乙方在开工前应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和熟悉图纸，参与设计交底，编好施工图预算，负责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进行现场平面布置，搭建施工临时设施，安排施工总进度计划，做好一切施工准备。

3. 乙方自行组织施工队，承接本合同项下工程。按照陕发改县域〔2021〕1315号要求，乙方应优先积极组织低收入群众参与务工，并及时足额发放劳务报酬，应发放劳务报酬总额占本合同资金不低于15%。但乙方招聘的现场施工人员的工作能力必须符合甲方要求和国家要求。乙方及乙方雇请的工作人员与甲方无劳动关系。

4. 乙方须负责对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培训和安全培训，确保现场施工的工作人员有经过上岗培训、安全培训。

5. 乙方应管理其工作人员文明施工，不得打架、赌博、聚众闹事，殴打管理人员，不得违反国家任何法律法规，否则甲方视情节严重按次收取乙方违约金 500—5000 元或无条件终止合同，并且乙方须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材料、设备供应

1. 材料、设备供应范围的划分和检验：

（1）本工程采用“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的方式进行承包，乙方应按照工程进度提供工程所需全部材料、设备，甲方不负责工程材料供应。

（2）所有材料均应附有合格证，都要检查验收，签交物资验收合格单方可进场，已进场的物资未经甲方许可签署出场证书，不得运出场外。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3）具有合格证书的建筑材料、设备，任何一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一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供料一方负担。

（4）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双方均不得用于本工程。若属材料人员失职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良后果，由责任方负责。

（5）任何一方强迫对方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设备和构配件于本工程的，都要签证记录在案，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强

迫一方负责。

第九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1. 在施工中，要坚持按图施工，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设计，如遇下列情况造成承包方窝工、返工和材料、构件的积压倒运，劳动力，机械调迁等损失，应由发包方负担：

（1）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有错误或有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应及时以书面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在五天内与原设计单位商定提出修改或变更设计文件，经双方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准继续施工；

（2）施工中如遇设计变更后超出原设计标准或规模时，须合同双方协商同意并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施工。在设计变更未达成一致前，承包方不得强行施工；

2. 在施工中由于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构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3. 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对某个单项工程提出加快提前完成而采取特殊施工方法时，因此所增加的各项施工费用，应由甲方负担。在组织施工前，当事人双方应办妥改变施工方法的手续。

第十条 安全施工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如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发生的安全事故或罚款以及造成工程、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责任及其产生的费用。

2. 施工中乙方原因发生的一切工伤、火灾、由本工程引致的现场和周围的人身伤亡及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该等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费用、损失、索偿、诉讼等法律责任。

3. 乙方有责任教育工人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安全施工，防火防盗。在施工中发生的伤亡事故和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乙方负责，乙方不得因此影响工程进度。

4. 若乙方不能按照要求实施安全保护措施，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维护，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环境保护

1. 环境保护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并应对其违反上述法规和规章和本合同规定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以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2. 乙方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护环境

(1) 乙方应依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的控制和治理，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以及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2) 乙方应保持施工区和生活区的环境卫生，及时清除垃圾和废弃物。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必须置放有序，防止任意堆放器材、杂物阻塞工作场地周围的通道和破坏环境。

第十二条 双方驻工地代表及职责：

1. 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1)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

手机：_____。

2. 甲方代表职责：组织整个工程的日常施工工作，负责整个工程的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协调各方关系，并协助组织工程的验收。

3. 乙方驻工地代表名单：

(1) 姓名：_____，职务：_____，职权：_____，手机：_____。

4. 乙方代表职责：监督管理工程的现场实施、工程完工，对工程的质量负责，在工程现场负责整个工程的安装及日常施工的管理工作，同时手机或电话必须全天开通并保持联系。

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责任

1. 乙方必须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乙方应按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出现工程质量问题的，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进行修理。乙方拒不修理时，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再另向乙方追偿。

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乙方应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与甲方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

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2) 质量保修期。

(3) 质量保修责任。

4. 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1年。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工程未经验收, 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 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 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的原因致使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要在合理期限内无偿修理或者返工、改建。经过修理或者返工、改建后, 造成逾期交付的,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 以总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 3% 计算延期交付的赔偿金。

(3) 因乙方原因中途退场的, 甲方一概不予支付工程款。

(4) 本合同签定后,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依约定时间进场施工, 乙方须按总工程款为基数按每日 3% 计算延期交付赔偿金, 同时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安排其它施工队施工。

(5) 若发现乙方行贿甲方的任何人员, 甲方将立即终止本合同, 同时对乙方处以贿赂金额的三倍罚款, 并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力。

(6)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 (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事故、劳动纠纷、经营性合同纠纷、工期逾期、工程质量、行贿、无故停工等造成的损失), 甲方有权从其应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结算款、质量保修金等款项中扣除, 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若上述款项仍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且甲方因处理该事故, 追偿损失而产生的费用 (含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 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建设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禁止乙方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包括因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条款约定的风雨、雪、洪、地震等自然灾害及政策变动因素。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已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甲方应协助已方采取措施。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乙方向甲方通报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

3. 不可抗事件持续发生，乙方应每隔 7 天向甲方报告一次受害情况。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7 天内，乙方向工程师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4.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延误工期的，总施工工期相应顺延；造成经济损失由双方依法承担。

5.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6. 因不可抗力造成工程的巨大损失和严重损坏，使双方的其中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后可解除合同，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保险

1. 乙方必须为从事施工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

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2.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乙方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第十八条 合同解除

1. 甲方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乙方无故停止施工超过7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因一方违约（包括因甲方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一方依据 2、3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

5.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甲方应为乙方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各自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6.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第十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可依法向岚皋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条 附则

1. 本合同条款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双乙各执一份。

3. 本合同的附件如预算、质量保修书、施工图纸、材料/设备明细表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以下无正文内容，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日期：_____年 月 日

第五章 施工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4 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滔河镇柏坪村四旁国土绿化工程

建设地点：滔河镇柏坪村

项目概况：滔河镇柏坪村农村四旁国土绿化 105.2 亩，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 本工程采用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工程建设标准《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基价表（2025）、《陕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25）、《陕西省建设工程费用规则》（2025）。

2. 建设单位提供图纸。

3. 工程量清单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7.0 编制。

4. 材料价格按照安康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2025 年第 07 期、陕西省信息价及市场价编制。

5. 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进行营业税改增值税调整。

三、工程量清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计价表

工程名称：滔河镇柏坪村四旁绿化

专业/标段：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元）	
						综合单价	合 价
		漆树槽					
1	050103001001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漆树 2. 地经 $\geq 1\text{cm}$ 、根育苗、顶芽饱满、充分木质化，根系完整 3. 无病虫害，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一年	株	2020		
		郑家屋背后					
2	050103001004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漆树 2. 地经 $\geq 1\text{cm}$ 、根育苗、顶芽饱满、充分木质化，根系完整 3. 无病虫害，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一年	株	2420		
		胡家老屋场					
3	050103001006	栽植乔木	【项目特征】 1. 种类:国槐 2. 米经 $\geq 3\text{cm}$ 、 3. 土球大 $\geq 25\text{cm}$ 3. 树干通直，分支高度 $\geq 120\text{cm}$ ，无病虫害，非疫区苗木 【工作内容】 1. 起挖 2. 运输 3. 栽植 4. 养护期：一年	株	120		
		吴朝先屋旁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

专业/标段: 园林绿化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名称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金 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1	暂列金额				
1.1					
2	专业工程暂估价				
2.1					
3	计日工				
3.1					
3.2					
3.3					
4	总承包服务费				
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				
4.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与管理				
4.3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管理服务费_协调、管理并提供配合服务				
5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5.1	优质工程增加费				
5.2	智慧工地增加费				
合 计					

注：1 表中“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适用于期中支付和工程结算时填写；

其中采用费率计价方式的,取费基数填写到“工程数量”列,费率填写到“综合单价”列;采用总价计价方式的,只填写“合价”列数值。

专业工程暂估价明细表

第 1 页 共 1 页

[illegible]

注:本表“暂估金额”由招标人填写,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填写并计入投标总价。结算时应按合同约定的价格填写“确认金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YXCM-202527

岚皋县2024年其他国土绿化项目滔河镇 柏坪村四旁国土绿化工程

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时 间：_____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供应商概况
-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 六、投标方案
-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 八、业绩
-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

一、响应函

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项目名称）____采购工程及服务的磋商公告____（项目编号）____，签字代表____（姓名、职务）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____，提交响应文件____正____副及电子版 U 盘壹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所附投标报价表中应提交和交付的工程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质疑的权力。

4. 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拒绝投标的条款。

5. 我方同意按照要求提供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7. 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8. 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遵守贵方有关磋商的各项规定。

9. 若我方获得成交，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成交服务费。

10.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1. 所有关于本项目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详细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年 月 日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元)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投标报价（大写）				

注：1、投标报价是指投标人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总价；2、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的最高限价；3、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报价时必须按工程量清单表格所列内容进行报价，不得更改，凡与清单不符的一律视为无效投标。

三、资格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

(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 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近三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纳的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缴存的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参保缴费证明，证明材料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 投标人需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新成立公司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开标现场通过以上网站对各主体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以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自述材料或承诺书）；

(8)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投标人应为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

(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需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注：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附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信用代码证号			
法定代 表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 表人身份 证正反 复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注：此格式仅供由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活动并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署的投标人使用。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岚皋县滔河镇人民政府、陕西月星辰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在下面签字的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_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
务）_____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
磋商活动，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自磋商之日起90个日历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国徽）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身份信息）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_____
	年 月 日

注：由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必须按本格式规定办理授权委托书。

小微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中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中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中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否则造成不利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读（财库〔2017〕141号）文件，并如实填写本表。供应商若为中小企业，但不提供声明函的，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

四、供应商概况

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基本存款账户 开户银行		基本存款 账户账号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数量		专业技术 人员数量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关系	供应商名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				

五、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作为__（项目名称）__供应商，在此庄严承诺：

1.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 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六、投标方案

投标人应按评分表中评审要素根据施工内容结合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格式自拟。

附表：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工作或岗位
				证书名称	级别	证书编号	专业	

注：后附主要管理人员身份证、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材料及相关证书证件等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七、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实际响应	响应情况	备注

注：商务响应偏离表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 商务条款”逐条响应，“响应情况”应根据实际响应情况注明：优于或等于，不得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业绩

注：提供投标人近年（自 2022 年 01 月 01 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及符合评分标准的施工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九、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十、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事宜